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基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46 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 19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20 万股，以 10.84 元/股的价格回购预留授予的 2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41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30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90 万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